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楊璽樺

指定辯護人 張雅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14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 二、前開撤銷部分，高楊璽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高楊璽樺(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74、155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及沒收，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沒收：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及沒收，固非無見。惟查：

-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71至73、165頁)，且與被害人黃新作成立調解，並已全額賠償損害，業據被告及被害人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3至75、76、

126、127、166、167頁)，並有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35、136頁)及被告歷次匯款證明資料(見本院卷第89至105、173、174頁)在卷可稽，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並積極彌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且因全額賠償被害人，犯罪所生危害有效降低，違法及有責程度已有降減，犯後態度非差，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

2、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事實，為原審未及審酌，量刑基礎有所變動，原審宣告刑無法維持，又因被告已全額賠償損害予被害人，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諭知亦難維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67頁)，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沒收及追徵諭知等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被害人佯以投資買賣人民幣可保證獲利，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匯款)新臺幣(下同)215萬元予被告，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①犯罪之動機及目的；②前揭詐騙手法及情節；③被害人遭詐前揭金額，然被告業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及全部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已有降低；④未曾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尚可；⑤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又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及全額賠償損害，積極彌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非差；⑥自述碩士肄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見原審卷三第24頁)；⑦自陳目前從事保險業務員、月入約4萬元至6萬元、須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215萬元，業已全額賠償損害予被害人，詳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

02 三、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03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係初犯、且自白犯罪，
05 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及全額賠償損害，合於法院加強緩刑
06 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宣告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
07 款，且本案並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定不宜宣告緩刑情事，再
08 綜合評價前揭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所徵顯其再犯危險
09 性高低，可徵被告已知所警惕，自我約制，信其經此偵審
10 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
1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
12 期間，以啟自新。

13 (二)又本院為使被告回饋社會，以贖前愆，於斟酌前述犯情因
14 子及一般情狀因子、現年00歲等節，復參以檢察官、被害
15 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7頁)，為促使被
16 告改過遷善，以收緩刑制度之功效，認緩刑須有附負擔之
17 處遇，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
18 示之義務勞務，並應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
19 告於其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
20 促，除用以反應被告詐欺取財侵犯個人財產法益之危險性
21 及社會之期待，並發揮附負擔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
22 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倘被
23 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4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5 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
27 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1 法官 李水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